

## 條款清單

本條款清單于二零二三年 九 月 五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 Flat 314, 3/F., Fuk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28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上市公司」)；
- (2)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号福成商业大厦 3 楼 314 室(「卖方」或「債券持有人」)；及
- (3) **KAN KWOK CHEUNG** 简国祥 (香港身份证号码 C342793(3) 持有人)，其地址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号福成商业大厦 3 楼 314 室(「买方」或「认购方」或「要约人」)。

鉴于：

- 甲、 上市公司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GEM 上市。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上市公司已发行 4,055,349,947 股普通股股份。
- 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时正起，上市公司之股份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联交所向上市公司发出有关股份恢复买卖的指引(「复牌指引」)之函件，通知上市公司须在股票暂停买卖后之十二个月内，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满足复牌指引以维持上市公司之上市地位。
- 丙、 为满足复牌指引，本条款清单各方拟进行以下交易。
- 丁、 本次交易必须取得新华通讯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批准后方可生效。

簡國祥

第一部分 – 简国祥先生向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购买其实益拥有之上市公司 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该收购」）

买方同意与卖方签订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以总代价港币 16,640,699 元向卖方购买其实益拥有之上市公司 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即每股为港币 0.014 元。

买卖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卖方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买方	简国祥先生
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 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1%
代价及付款方式	出售股份的总代价为港币 16,640,699 元（即每股出售股份为港币 0.014 元），并由买方于完成交易日以现金（港币或等值之人民币）支付。
先决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卖方已取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新华通讯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li> <li>(2) 如需要，卖方母公司之股东于卖方母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本次交易；</li> <li>(3) 股份认购协议（定义见下文）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买卖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li> <li>(4)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li> <li>(5) 联交所原则上批准上市公司股份于联交所恢复买卖；</li> <li>(6) 于完成时，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li> </ol>

簡  
國  
祥

	<p>(7) 有关现有可换股债券(定义见下文)之第五次补充契据(定义见下文)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买卖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8)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p> <p>(9)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A(定义见下文)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买卖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0)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A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p> <p>(1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p> <p>(12)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B(定义见下文)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买卖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3)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B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及</p> <p>(14)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p> <p>为免疑问，除上述第(6)项外，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终止	<p>在下列情况下，买卖协议由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实时终止：</p> <p>(1) 上市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终止；</p> <p>(2) 就上市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收益，由产权负担人取得管有权（不论是否透过扣押财物、扣押财产、执行判决、判决前或之后的检取或透过其他法律程</p>

簡國祥

	<p>序文件) 或已委任财产接收人、财产接管人或其他类似的高级人员及并未在六十(60)个营业日获解除、付款、撤回或补救;</p> <p>(3) 就上市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通过有效的决议; 或</p> <p>(4)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类似效果的任何事件。</p>
适用法律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第二部分-上市公司根据特别授权向简国祥先生发行新股份 (「该认购」)

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 上市公司集团(「集团」)尚欠 (i) 新华音像中心约港币 2,008,844 元(「新华音像债务」); (ii) 卖方有关电视播放权年费及代付卫星传输费约港币 24,586,856 元(「传播费债务」); 及(iii) 其他第三方合共约港币 3083 万元(「对外债务」)。

为配合上市公司满足复牌指引, 並受限于完成本条款清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卖方同意上市公司可以向卖方发行本金金额约港币 16,240,000 元可换股债券以抵销部分的传播费债务。

鉴于上述安排, 集团须以现金方式支付之债务合共约港币 41,185,700 元, 包括(i)新华音像债务约港币 2,008,844 元; (ii)部分传播费债务约港币 8,346,856 元; 及(iii) 对外债务约港币 3,083 万元。

为筹集资金偿还部分上述债务之余额, 上市公司同意与认购方签订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向认购方发行合共约 1,666,666,667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币 0.001 元的新股(「认购股份」), 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012 元。

簡  
國  
祥

股份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1) 上市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2) 认购方 (作为认购方)
认购股份	约 1,666,666,667 股认购股份, 相当于(i)上市公司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 41.10%; 及(ii) 上市公司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而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 29.13%。
认购价	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012 元, 相当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之收市价。
代价	认购股份之总代价为港币约 20,000,000 元, 由认购方以港币及/或人民币向上市公司支付。
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2) 上市公司已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3) 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4) 买卖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 并根据其条款 (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 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5) 于完成时, 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 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 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6) 联交所原则上批准上市公司股份于联交所恢复买卖; (7) 于完成时, 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8) 有关现有可换股债券之第五次补充契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 并根据其条款 (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 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9)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上市及买卖;

簡國祥

	<p>(10)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A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p> <p>(12)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 上市及买卖；</p> <p>(13)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4)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B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及</p> <p>(15)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 上市及买卖。</p> <p>为免疑问，除上述第(7)项外，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资金用途	<p>供上市公司以现金偿还以下部分集团的债务：</p> <p>(1) 新华音像中心债务约港币 2,008,844 元；</p> <p>(2) 部分传播费债务约港币 8,346,856 元；及</p> <p>(3) 相关对外债务。</p>
终止	<p>在下列情况下，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方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实时终止：</p> <p>(1) 上市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终止；</p> <p>(2) 就上市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收益，由产权负担人取得管有权（不论是否透过扣押财物、扣押财产、执行判决、判决前或之后的检取或透过其他法律程序文件）或已委任财产接收人、财产接管人或其他类似的高级人员及并未在六十(60)个营业日获解除、付款、撤回或补救；</p> <p>(3) 就上市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通过有效的决议；或</p> <p>(4)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类似效果的任何事件。</p>

KK  
周  
國  
祥

适用法律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

### 第三部分 - 处理现有可换股债券

#### 甲、对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修订

作为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须订立补充契据（「第五次补充契据」），以修订上市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总本金金额为港币 397,030,210 元之可换股债券（「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

根据第五次补充契据修订后之现有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剩余总本金金额	港币 257,030,210 元
利息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年利率由 3% 下调至 0.8%。  受限于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有关利息将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股份（「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其他经上市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换股价	维持每股换股股份为港币 0.196 元
到期日	现有可换股债券之到期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将现有可换股债券全部或部分兑换为上市公司面值为港币 0.001 元的新股份（「上市公司股份」）。
赎回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赎回现有可换股债券或将上市公司清盘。
可转让性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现有可换股债券转让予第三方。
强制转换	于到期日，在兑换限制的规限下，债券持有人须按换股价强制转换现有可换股债券的剩余总本金金额。转股后买方和上市公

簡國祥

司需配合转让股份及完成相关名册登记。

於强制转换后，买方须尽最大努力协助债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绍合适的配售代理协助债券持有人配售现有可换股债券下之换股股份及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 乙、 现有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转换成可换股债券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根据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及利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按 0.8% 年利率计，上市公司尚欠债券持有人金额为约港币 64,127,854.60 元之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作为完成买卖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之一，上市公司须向债券持有人发行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 A」）以抵销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

可换股债券 A 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总本金金额	港币 64,127,855 元
利息	年利率 0.8%  受限于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有关利息将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股份（「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其他经上市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换股价	每股换股股份为港币 0.196 元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将可换股债券 A 全部或部分兑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赎回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 A 或将上市公司清盘。
可转让性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可换股债券 A 转让予第三方。
强制转换	于到期日，在兑换限制的规限下，债券持有人须按换股价强制转换可换股债券 A 之总本金金额。转股后买方和上市公司需配合转让股份及完成相关名册登记。

簡  
國  
祥



於强制转换后，买方须尽最大努力协助债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绍合适的配售代理协助债券持有人配售可换股债券 A 下之换股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

### 丙、 部分传播费债务转换成可换股债券

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集团尚欠卖方传播费债务约港币 24,586,856 元。作为完成买卖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之一，上市公司须向卖方发行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 B」）以抵销部分的传播费债务（即约港币 16,240,000 元）。

可换股债券 B 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总本金金额	港币 16,240,000 元
利息	年利率 0.8%  受限于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有关利息将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股份（「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予卖方之方式（或其他经上市公司及卖方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卖方。
换股价	每股换股股份为港币 0.196 元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将可换股债券 B 全部或部分兑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赎回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 B 或将上市公司清盘。
可转让性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可换股债券 B 转让予第三方。
强制转换	于到期日，在兑换限制的规限下，债券持有人须按换股价强制转换可换股债券 B 之总本金金额。转股后买方和上市公司需配合转让股份及完成相关名册登记。

於强制转换后，买方须尽最大努力协助债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绍合适的配售代理协助债券持有人配售可换股债券 B 下之换股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

簡國祥

#### 第四部分 – 全面收购要约

完成该收购及该认购后，要约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 51.11%。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要约人须作出强制性无条件要约(「要约」)以收购上市公司所有股份(「全面收购」)。

全面收购完成后，要约人有意维持集团现有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之業務。

要约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要约价	每股要约股份港币 0.014 元，相当于买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支付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
撤换董事	除了要约人以外，上市公司将促使现有的集团公司董事于完成要约时辞去其作为董事一职，并向有关集团公司就其对该集团公司并没有任何有关费用、停职赔偿、酬金、遣散费、公积金、开支或其他费用的索偿作出书面确认。
不可撤回承诺	债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要约人承诺(「不可撤回承诺」)其(i)不会于要约截止或失效或终止前行使现有可换股债券所附带之任何转换权；(ii)不会接纳要约人就现有可换股债券作出之要约；及(iii) 不会处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质押、转让现有可换股债券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该等现有可换股债券可就要约接纳。

#### 第五部分 – 其他条款

终止	此条款清单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共同同意终止此条款清单。倘若此条款清单任何一方违反、拒绝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其在此条款清单的责任及/或义务，此条款清单其他方可(在不损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此条款清单各方终止此条款清单。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此条款清单并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常享有的一些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偿还债券本金、行使加速偿还权、要求担保物权的变现(如有)、提起诉讼等。
保密限制	此条款清单，包括其存在性，均为保密信息，未经此条款清

簡國祥

	<p>单的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上市公司及买方可向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合伙人、雇员、律师和其他顾问披露此条款清单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前提为均同意本条款的保密限制。如果任何一方确定该条款清单被适用之法律法规、GEM证券上市规则、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要求披露有关此条款清单摘要的信息，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进行披露或申报前与其他各方就对于披露或申报进行协商，并就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披露或申报的部分寻求保密处理。</p>
信息披露	<p>此条款清单各方须及时及准确地向此条款清单其他订约方披露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状况、业务变动、重大事件等。</p>
修订	<p>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此条款清单各方签署，此条款清单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p>
转让	<p>此条款清单对此条款清单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此条款清单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此条款清单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此条款清单的权利和义务或责任。</p>
费用	<p>此条款清单各方应各自支付其有关商讨、准备和执行此条款清单的费用。</p> <p>有关上市公司复牌的所需费用，买方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贷款支付。</p>
对外债务	<p>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集团尚欠其他第三方合共约港币3083万元。由本条款清单日期直至该收购成交日期或该认购成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期间，在未得认购方的书面同意下，上市公司不可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借款协议。如有违反，相关之款项或债务将由卖方承担，并从该收购的代价中扣起代卖方替集团支付。</p>
进一步保证	<p>此条款清单各方均应执行或促使完成和执行所有其他必要的行为、文件以及在其权力范围内使此条款清单生效的事情。</p>
法律效力	<p>此条款清单对此条款清单各方具有全部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的责任。</p>
适用法律及司法	<p>此条款清单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此条款清单各方不可</p>

大  
同  
同  
祥

管辖权	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第三者权利	除非此条款清单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此条款清单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条款清单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此条款清单有任何规定，此条款清单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须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合同  
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在此见证此条款清单各方在上述的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签署

上市公司

由 )  
于见证人面前 )  
代表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  
签署 )

卖方

由 )  
*For and on behalf of* )  
于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  
代表 )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  
签署 )

买方

由 KAN KWOK CHEUNG )  
简国祥 )  
于见证人面前 )  
签署 )